



正本



SDZZ/HT-2023-DY581-10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0号



项目名称: 10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0.29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10 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人员	苏康琪、王健、张涛、王友京、焦浩男	采样日期	2023.10.09、2023.10.27
分析人员	高令辉、刘雪燕	分析日期	2023.10.09-2023.10.10、2023.10.27-2023.10.28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	----	------

##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0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ZHONG ZE

SDZZ/ZLJL-029-4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0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sup>3</sup>	950	969	94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256	0.270	0.27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70	279	291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仪器

型号

检测人员

检测单位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仪器

型号

检测人员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0号

第3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0.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600	587	593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80	0.18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18	307	311
净化效率		%	97.4	97.5	97.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0.2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50×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2.53×10 <sup>4</sup>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0.2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516	501	506
	排放速率	kg/h	0.413	0.331	0.355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0号

第4页 共5页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4.78	4.88	5.19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59	8424	863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5 米。

##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 3.1 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标准和检测方法。
-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有证标气校准。

### 3.2 质控结果

#### 1. 空白质控

采样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3.10.09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sup>3</sup>	ND	满意
2023.10.27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sup>3</sup>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sup>3</sup>（以甲烷计）。

#### 2. 有证标气校准

采样日期	项目	标气 (mg/m <sup>3</sup> )	样品分析 前校准 (mg/m <sup>3</sup> )	样品分析前 校准相对误 差(%)	样品分析 后校准 (mg/m <sup>3</sup> )	样品分析后 校准相对误 差(%)
2023.10.09	总烃	144.2857	155.4719	+7.75	146.7458	+1.71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0号

第5页 共5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2.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